

2024 年 1 月 5 日

北区区议会

讨论文件

文件第 5/2024 号

北区关爱送暖行动

目的

本文件旨在阐述议员参与北区关爱送暖行动的要求。

背景

2. 《区议会条例》(第547章)第4A条订明区议会的职能，包括为有关地区内的人提供服务，以及在政府的统筹下，与有关地区内的其他咨询及服务组织互相配合，使为有关地区内的人提供的服务能达到最佳效果。
3. 政府在年内于全港各区成立「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凝聚社区资源，支援政府的地区工作及加强地区支援，并与居民建立恒常联系。其中北区关爱队的18支小队，已于本年10月正式成立，服务北区居民。
4. 适逢农历新年将至，区议员联同北区关爱队于区内开展关爱送暖行动，将可突显本文第2段所题述区议会之职能，以及政府重塑区议会及成立关爱队，以达完善地区治理，排解民生忧难之目的。

行动要求

- 5 请各议员于本月中旬至2月中旬的一个月期间，联同关爱队组织探访，以了解居民的需要。探访对象应为区内长者或其他有需要家庭。如有需要，议员及关爱队可向受访家庭提供適切协助或转介予相关部门或非政府机构。
6. 议员可自由与区内关爱队小队联络组队，个别兼任关爱队职务的议员亦可与所属小队合作。议员可与小队商议送暖行动详情；行动完结后，议员及小队亦可作适当宣传。如议员就联络关爱队小队方面需要支援，秘书处可协助安排。

7. 请议员在与关爱队小队商议后，就送暖行动的详情填妥载于附件的表格，并于1月15日或之前交回秘书处。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1 月